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举办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 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新时代科普能力建设，更好发挥社科普及在价值引领、文化传承、知识传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展现“十四五”期间人文社科领域建设成果，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协商同意，联合举办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非遗流芳·博物札记：奇妙社科知识之旅

二、活动组织

主办：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

承办：江苏省社科联

协办：江苏新华云媒

大赛成立组委会，由主办单位社科普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联络等事项。

三、相关要求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根据大赛实施方案，共同做好参赛作品的征集、预审、推荐和初评专家的推荐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于6月15日完成作品的评审推荐，**每地**最多推荐不超过5项作品，同时推荐1名社科专家或传媒专家，并将附件2、附件3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工作邮箱。**社会面自主申报的作品报名也于6月15日截止。**

2.活动面向全国展开，各参赛选手无需交纳参赛报名费用，各地推荐的初评专家劳务费由大赛组委会承担。

附件：1.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实施方案
2.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作品推荐汇总表
3.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评委推荐表



（联系人：王光耀 电话：025-83353872；技术支持电话：15345180086）

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新时代科普能力建设，更好发挥社科普及在价值引领、文化传承、知识传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面向全国组织开展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北京市社科联、天津市社科联、河北省社科联、山西省社科联、内蒙古社科联、辽宁省社科联、吉林省社科联、黑龙江省社科联、上海市社联、浙江省社科联、安徽省社科联、福建省社科联、江西省社联、山东省社科联、河南省社科联、湖北省社科联、湖南省社科联、广东省社科联、广西社科联、海南省社科联、重庆市社科联、四川省社科联、贵州省社科联、云南省社科联、西藏社科联、陕西省社科联、甘肃省社科联、青海省社科联、宁夏社科联、新疆社科联、江苏省社科联

承办单位：江苏省社科联

协办单位：江苏新华云媒

二、大赛主题

非遗流芳·博物札记：奇妙社科知识之旅

三、参赛对象

凡热爱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和乐于参与普及推广社会科学知识的社科普及工作者、社科普及爱好者、社会团体、在校学生等均可报名参赛。

作品申报区分两个渠道：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评审推荐。各地结合实际组织评选，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不超过5项。

2.社会面自主申报。由各类教育机构、文化传播机构及自媒体等团队或个人在相关报名端口自主报名。每个人或团队只能选择一个渠道报名参赛，且只能参与提交一件作品。团队作品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并确定一人为作品联系人。每项作品须由同一单位或团队参赛者完成，填报相关信息表时需加盖公章或签名。所有参赛作品以填报信息为准，后期不得增加主创人员或调整排名顺序。

四、奖项设置

活动共评选第一等次15名、第二等次25名、第三等次40名，分别资助3000元、2000元和1000元。其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推荐作品中，评选第一等次10项、第二等次15项、第三等次20项、优秀等次15项；社会面自主申报作品中，评选第一等次5项、第二等次10项、第三等次20项、优

秀等次 40 项。另外，设优秀组织奖、“网络人气奖”，颁发荣誉证书。

五、作品要求

（一）主题内容

参赛作品须紧扣大赛主题，以纪实、动漫、讲述类短视频，普及宣传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可选以下三类主题：

1.非遗里的人文社科知识。围绕各地的特色非遗文化，通过声情并茂的镜头语言，聚焦非遗背后的历史故事、社会变迁、民俗风情等人文社科元素，探索非遗项目的历史渊源、制作技艺、文化内涵等，生动展现其背后的民俗学、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以及艺术学等方面的知识，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弘扬。

2.博物馆中的文化符号。通过深入挖掘各地博物馆特色文物中蕴含的独特文化符号，以社科普及的视频镜头，解读这类符号背后的社科知识、文化内涵、价值意义，全面展现文物所承载的特有文化价值、人文精神等内容。

3.日常生活中的社科知识。聚焦百姓日常生活，挖掘蕴含其中看似普通平常，实则“日用而不觉”的社科知识，以社科普及新鲜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镜头方式加以生动呈现，积极传播社会科学知识和理论成果、弘扬人文社科精神。

（二）格式与素材要求

1.参赛作品保证内容积极健康，传播正能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要求。

2.视频须具备完整图像、声音和字幕，原则上时长不少于 2 分钟、不超过 5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体裁可为混剪短视频、动画短视频、微电影（剧情类短视频）、AI 短视频、创意短视频，格式为 MP4、MOV 等主流媒体格式。

3.视频作品片头、正片、片尾层次分明，署名信息完整。画面清晰、干净，不带角标、台标、水印或 LOGO，不插入任何商业性广告。

4.作品创作中不使用国家领导人的视频或画面素材，涉及地图素材的须规范、完整使用。如作品中包含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相关素材，需在作品备注中予以说明。

（三）版权要求

1.参赛作品须为 2024—2025 年创作，版权明晰无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画面、音乐、字体版权及肖像授权等。由作品所引起的版权、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且主办方将取消相关参赛资格或追回所获奖励。

2.任何个人或组织在未经主办方许可下，无权以大赛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性活动。获奖作品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大赛名义在公共媒体进行展映、公益宣传、结集收藏等活动，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六、报名方式

参赛作品在 B 站、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发布，添加大赛统一话题#人文社科之光#。视频发布后，须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提报相关参赛信息。

（一）网站报名

参赛者通过访问人文江苏网（<https://rwjs.jschina.com.cn>）的大赛专题宣传栏，点击“我要报名”，勾选参赛承诺书，并填写电子参赛报名表，出现确认界面后，即视为报名成功。

（二）微信报名

参赛者通过关注“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进入大赛专栏，点击“我要报名”，勾选参赛承诺书，并填写电子参赛报名表，出现确认界面后，即视为报名成功。



七、阶段安排

活动分为 4 个阶段：

（一）参赛报名阶段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评审推荐作品。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负责加强内容的预审把关，于6月15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最多不超过5项作品，并根据报名要求及时做好网络发布和参赛信息填报（详见参赛方式），同时推荐1名社科专家或传媒专家进入初评专家库。同一主创人或制作单位作品，限推荐1项。

2.社会面自主申报作品。需在B站、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完成作品发布后，6月15日前在互联网（人文江苏网）或微信（江苏社科普及微信公众号）指定报名端口完成参赛信息的填报（详见参赛方式）。

（二）初评预审阶段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推荐作品。根据各地社科联推荐的专家，组建初评专家组，对参赛作品进行网络初评，评选60项作品进入终评。

2.社会面自主申报作品。根据参赛作品数量，通过初评专家组的线上评审和学生评审团线下打分相结合方式，最多评选60项作品进入终评。

此外，大赛组委会还将组织专业力量，对入围终评的作品进行内容审核与意识形态导向把关，确保作品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三）作品终评阶段

邀请国内社科专家、知名媒体传播专家担任终评评委进行评

审，确定获奖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四）展映与公示阶段

拟获奖作品将在“人文江苏”社科普及云平台、“江苏社科普及”微信公众号等进行集中展播推介，同时开通网上投票渠道，评选“网络人气奖”作品，并适时颁发获奖证书和资助经费。

八、线下联动

为在青少年群体中持续扩大社科普及宣传，同时提升活动的影响力，结合社会面自主申报作品初评，邀请青少年担任线下评审员，开展3轮次评审打分。通过联动强国公益研学等资源，联合江苏省内有条件的社科普及基地，举办3场“点亮人文社科之光”研学活动，每场组织30人，对相关作品进行集中展映和打分。

九、活动宣传

通过新华网、交汇点新闻客户端、中国江苏网等媒体及平台联动宣传，并在B站、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活动推广，鼓励人文社科类知识普及新媒体机构、团队和个人广泛参与。

本实施方案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江苏省社科联联系。

附件 2

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作品推荐汇总表

_____社科联（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主题	发布网址链接	申报者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请于 6 月 15 日前发送至 jsskpj@vip.163.com）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
评委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邮 箱	
专业方向			
具有国家级、省级相关活动组织工作经验或担任评委			
组织策划、主持编写社科普及类作品或发表相关理论文章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请于 6 月 15 日前发送至 jsskpj@vip.163.com)